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織

1.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議決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首次通過採納其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其後多次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作出修改為現有版本。本文所提述的「本集團」乃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並須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風險管理部門及內審部門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惟在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倘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委任其他人士擔任秘書一職。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在執行董事列席或避席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本職權範圍書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合理費用的範圍內（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會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職務

1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2015 年 12 月

其他職務

- (m)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2. 公司秘書應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委員會主席需在委員會會後的下次董事會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匯報委員會的發現及推薦意見予董事會。

年度檢討職權範圍

13. 職權範圍應每年作出定期檢討。